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玫君

電話：02-7736-6164
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00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、育才平臺聯繫方式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公私立技專校院。
- 3、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補助類型：

- 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，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，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
- 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。

(三)經費編列及申請件數：

- 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
 - (1)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為限，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。
 - (2)申請件數不以1件為限，惟學校申請前應評估主辦系

所之培育能量及執行能力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

- (1)每件以至多補助30萬元為限。
- (2)每校申請件數以各校111學年度「(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<https://udb.moe.edu.tw/udata/Index>)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2%(四捨五入至整位數)為上限。
- (3)連續兩年獲補助之延續性計畫，不得繼續申請。若另與不同產企業合作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3、申請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10%以上之自籌款。

4、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另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%，雜支費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%。

(四)計畫申請方式及期程：

- 1、本次計畫提報採線上申請方式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至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>)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、另請於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備文檢送匯出之計畫申請書紙本，包括經費申請表(每校1式1份，需核章)、經費明細表(每案1式1份)及相關證明文件到部(郵戳為憑)，公文副本(含附件)請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)。

(五)檢附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，如有系統操作或計畫申請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余小姐(02-3343-1134)、林小姐(02-3343-1180)及賴小姐(02-3343-1182)。另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，可先洽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各領域執行辦公室，聯繫方式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(高苑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

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